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15-018

##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5年4月2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12日在南昌市机场宾馆会议室以现场方式举行。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志昂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了所有议案，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见同日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的《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对2014年年度报告发表如下审核意见：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 年年度报告》详见同日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临 2015-019 赣锋锂业 2014 年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同日的《证券时报》、  
《证券日报》及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1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6948.0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6.7%，营业利润 9214.1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8.6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72.74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5.6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60.83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4.41%。

**四、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14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已经审阅了公司 2014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2014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全文详见同日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五、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确定监事薪酬的议案》，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14 年度，对在公司领取薪酬的监事，根据公司的总体发展战略、2014 年度实际完成的经营业绩（已审计）和公司薪酬制度等的规定，确定了 2014 年度在公司任职监事的薪酬，详见 2014 年度报告相关章节。

六、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审阅了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认为：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和《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临 2015-020 赣锋锂业 2014 年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专项报告见同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七、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14 年度权益分配预案》，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4 年度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02,123,493.79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 2014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212,349.38 元后，加上年未分配利润 50,703,934.97 元，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分配利润为 142,615,079.38 元。资本公积余额为 761,503,955.06 元。

(一) 拟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356,500,550 股为基数, 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 (含税), 共计派送现金红利 35,650,055 元 (含税)。

(二) 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公司《2014 年度权益分配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八、以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在为公司审计期间, 恪尽职守, 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 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财务审计工作, 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

九、以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 (2015—2017 年) 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未来三年 (2015—2017 年) 股东回报规划》见同日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

十、以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6000 万元人民币、自有资金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适度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

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临 2015-021 赣锋锂业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公告见同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 年 4 月 14 日